

# 崇义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崇交提字〔2021〕25号

签发人：黄平文

分类：C类

##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第62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廖家文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文英乡村旅游开发扶持力度”中打通文英乡茅花村到聂都、乐洞的断头路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茅花村位于文英乡南部，与聂都乡及乐洞乡接壤。目前茅花村的唯一进出通道为村道C362360725文英街至李九坑，村道长度8.357公里。目前我局正在实施该村道的拓宽项目，在有条件拓宽的路段将路面由3.5m拓宽硬化至5m，项目合同价167万，目前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预计7月下旬完工。项目实施后，将对茅花村交通的整体通行条件起到较大的提升作用。

但茅花村与聂都、乐洞乡联通的公路并未拉通硬化，限制了群众的交往交流。茅花村与聂都乡夹州村小陈洞组及乐洞乡乐洞村小东坑组通过林区公路连接，其中茅花村至聂都夹州小陈洞公路未硬化长度约 2.5 公里，茅花村至乐洞小东坑公路未硬化长度约 6 公里。两条公路目前通行条件均较差，在天气好的情况下，也仅拖拉机及越野车辆可通行。

针对上述两条公路，目前上级交通部门无此类项目计划，我局将会紧跟政策，在“十四五”期间申报乡镇联通公路或者旅游公路计划时积极上报立项。同时，也将上述两条公路纳入我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在我县今后开展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作中，根据可行性研判后，逐步解决茅花村路网联通问题。

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联系人：王志远

联系方式：13667060366)

---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

崇义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